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職業安全衛生科-職災個案管理

職災諮詢專線：03-3359606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廣告

職災勞工 常見問題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對於職災勞工或其家屬應負擔哪些補償責任？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1. 醫療補償－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2. 工資補償－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3. 失能補償－勞工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4. 死亡補償－雇主應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死亡補償順位－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補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需治療、休養期間，雇主應給與何種假別？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另依同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職災補償之原領工資應如何計算及雇主應於何時給與勞工？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並依同細則第30條載明，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職災勞工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如何協助勞工辦理復工？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及第67條規定，為使職災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於醫療終止後，雇主或職災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災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後，在復健期間或醫療終止復職時，無法勝任原有工作，公司可否將其調動職務？

雇主如欲調動勞工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1條規定辦理，以不違反勞動契約及未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利變更之情形下進行協商，若協商未達成共識，可向本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遇到職業災害？！

職災勞工

個案服務

迎向陽光、重燃希望、職災關懷、守護勞工



職業災害勞工 個案主動服務

服務介紹

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以個案管理的專業服務模式，結合勞工行政體系、社會福利服務及衛生醫療服務等資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與安全網的建立，協助勞工重返職場，陪伴其走過工傷、重新出發。

服務對象

設籍於桃園市或在桃園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導致勞工權益受損，有職災權益相關諮詢之需求者。

服務內容

-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勞動權益維護
- 復工協助
- 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桃園市職災勞工福利資源

勞工服務資源			
	職災慰問金	勞資爭議調解	律師陪同出席勞資爭議調解
服務內容	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失能或住院三日以上，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發給之慰問補助金。	對勞務提供地或職災發生地位於桃園市之勞工，發生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或是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因職災事件而與雇主間有勞資爭議且請求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時，得指派勞動部列冊中的律師來協助陪同勞方當事人出席調解。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電話：(03) 332-2101轉分機6802、6803		

法律協助			
	勞動局勞工法律諮詢服務	免費律師到宅法律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服務內容	對有勞工相關法律問題需要協助者提供諮詢服務。	設籍桃園市之職災勞工，其職災勞工及家屬經評估有其律師到宅服務需求者，由個管會會同律師親至勞工家庭，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各項法律諮詢及訴訟之協助。
聯絡方式	諮詢時間：每週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三樓法律諮詢室）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個管員 電話：03-3359606	全國法扶專線 02-4128518 桃園市法扶專線 03-3346500

心理諮詢輔導			
	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市 生命線協會	認可職能復健 專業機構
服務內容	「1對1」心理諮詢面談，每個月16日前將開放下個月預約時段。	自殺防治、生活危機調適及精神心理諮詢。	增進或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03-3325880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電話：03-3011021 職災個管員轉介 電話：03-3359606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電話：02-85229366

勞工保險職災給付規定及諮詢

※111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

強制納保：

-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雇主皆應辦理加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會會員，應透過所屬工會辦理加保。

自願加保：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外僱船員等。

特別加保：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非屬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工作者，可透過簡便措施（例如：網站、便利商店或由職業工會代辦等）辦理加保。



勞工保險職災給付

醫療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給付
醫療費用、健保特 殊材料差額補助。	依平均月投保薪資 (下同)前2個月 治療、休養期間發 給100%，之後 發給70%，最長 2年。	◎失能年金依失能 程度按月發給7 0%、50%、 20%。 ◎未達請領年金資 格，可請領失能 一次金。	◎遺屬年金按月發 給50%。 ◎不符合遺屬年金 請領條件，可請 領遺屬一次金。	於作業中遭遇意外 事故致失蹤者，按 月發給70%。

勞工保險諮詢

服務內容：提供職災勞工勞保相關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勞工退休金及勞保年金諮詢服務等。

勞工保險局 電話：(02) 2396-1266			
醫療給付 分機：2272	傷病給付 分機：2236	失能給付 分機：2250	死亡給付 分機：2263

※勞保局桃園辦事處-電話：03-3350003

職業災害通報、就醫流程

職業災害是指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或因工作上的原因所發生的意外災害。

發生職業災害時

- 報警、救護車就醫。
- 事業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災就醫

- 持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或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
- 未持勞保職災醫療書單就醫者，亦可向勞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重返職場 補助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7條至69條規定，為使職災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及獎勵雇主僱用職災勞工，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下列津貼或補助：

申請對象	勞工	雇主	雇主
申請項目	職能復健津貼	輔助設施補助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申請資格	有投保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並至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完成職能復健強化訓練者。	雇主取得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者。	事業單位僱用因職災達一定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協助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满六個月者。

